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157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09年度教師鐸聲獎暨社區合唱觀摩比賽」

暫停辦理一案，詳如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22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考量參賽者權益及場館空間密閉，為減少大型集會，避免人數過度密集、互動密切，易於發生相互感染情形，暫停辦理旨揭比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2/25 11:44:38
交換章

